编号

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协议

资助对象：

所在单位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 年 月 日

河南省外国专家局制

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协议

（一）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省外专局和用人单位的有关规定。为支持我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工作，切实维护各方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计划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17〕150号）和有关政策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甲方： （申报单位）

乙方： （资助对象）

丙方： （省外专局）

（二）甲方应根据《关于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计划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承担乙方赴国（境）外培训研修经费超出丙方资助金额的部分，以及其他必须的支持条件。

（三）乙方应认真工作，实现《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申请表》中确定的工作目标。

（四）丙方应根据乙方项目落实和进展情况，向甲方提供省财政拨付的资助经费。

（五）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，丙方负责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协议履行。对工作进展不力、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可停止拨款或追回资助，并将检查情况及时通报，终止甲方下一年度申报资格。

（六）乙方在结束培训回国后一个月以内，由甲方向丙方报送培训报告、成果、国外培训机构鉴定等材料。

（七）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